

共建共治共享 同心健心安心

2024年10月10日是第33个世界精神卫生日,全国宣传主题为“共建共治共享,同心健心安心”。各地卫生健康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的方式,开展科普宣教活动、精神心理义诊活动、相关政策宣传培训、现场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知识,倡导全社会共建心理健康体系,共治心理健康问题,共享心理健康成果,提升各行业心理健康服务水平,提高公众心理健康素养。

漯河市 开展义诊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李龙飞)10月10日上午,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市级精神卫生机构和县区疾控中心,围绕“共建共治共享,同心健心安心”的活动主题,在市区双汇广场、黄河广场、烟厂花园举办2024年世界精神卫生日宣传义诊活动。临颍县、舞阳县在辖区同步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义诊活动,进一步推进精神卫生工作深入开展,激发全社会关注、参与精神卫生工作的热情。

校、社区、农村等人流密集区域开展宣传教育,通过讲座、互动问答等形式与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指导群众出现心理健康和精神问题时学会正确应对,主动寻求专业帮助。同时,漯河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市精神病院组织医务人员进入企业开展心理健康宣教活动;对县、乡两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干预技巧、伦理规范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全面提升医务人员服务能力和专业素养。

此次世界精神卫生日宣传义诊活动,使群众更好地了解精神卫生、关注心理健康,切实提升了全社会对心理健康的认识,营造了积极向上的社会心理氛围。漯河市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说,接下来,将以世界精神卫生日为契机,开展多种途径的宣传义诊活动,进一步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呼吁全社会重视心理健康、精神卫生,不断扩大心理健康知识的覆盖面和辐射面,推动形成家庭、学校、社会、专业机构有效衔接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群众自我防范、科学规范治疗意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心理疾病的发生。

虞城县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宋玉梅)10月10日上午,虞城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中医院、虞城安康精神病院在两河口公园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科普宣传,提高群众心理健康意识。

活动现场,医务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品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心理健康知识、相关政策等,现场解答群众的心

理健康问题,倡导全社会共建心理健康体系,共治心理健康问题,共享心理健康成果;通过义诊,为居民提供免费的健康检查和咨询服务。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向群众普及了精神卫生知识,提高了群众对精神疾病的理解,极大消除了人们对精神疾病的偏见,营造有利于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的良好氛围,为百姓身心健康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10月10日,在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务人员为群众解答心理健康问题。当天,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精神医学中心、河南省医学会精神病学分会、河南省医学会心身医学分会、中华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主办的2024年世界精神卫生日大型义诊活动举行,向群众普及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知识。

贾佳丽/摄

濮阳市六院 走进企业开展宣教活动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卢磊)10月10日,濮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组织医务人员赴中原石油工程公司开展世界精神卫生日心理健康宣教活动。

医务人员为中原石油工程公司职工表演科普情景剧《精神卫生保卫战》,以独特新颖的方式呈现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病特点和治疗措施。心理治疗师结合生活案例,向职工讲解

了压力产生的原因等内容。

本次活动为企业职工普及了心理健康知识,提高了职工对自身心理健康的关注度,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新医一附院

完成一例经皮穿刺 脊髓电刺激植入术

本报讯(记者常俊伟 通讯员李文超)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神经外科昏迷促醒团队采用经皮穿刺脊髓电刺激植入术治疗胸椎截瘫,术后患者肢体恢复了部分功能。

9个月前,60岁的患者李先生因外伤出现胸11节段~12节段脊髓损伤,导致截瘫。经手术和康复治疗,患者的上肢运动功能有所恢复,但是脐水平以下感觉消失,双下肢完全瘫痪,无任何感觉和运动功能,大小便功能障碍,且康复治疗效果微弱。在多次打呼和咨询后,患者来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神经外科寻求治疗。

通过术前检查和评估,患者被确诊为外伤性脊髓损伤。神经外科医务人员决定为患者实施经皮穿刺脊髓电刺激植入术。术中,在神经电生理监测下,昏迷促醒团队通过5毫米的手术切口将电极精准植入到目标节段。手术历时约1小时,顺利完成。

术后第1天,昏迷促醒团队就为患者开启了神经调控刺激治疗。当天,李先生双下肢能够明显感觉到肌肉紧绷感。术后第3天,李先生出院回家。昏迷促醒团队针对患者的具体情况,制订了缜密的促动计划和措施,通过设置不同组别的刺激参数,以提高患者感知,改善患者下肢运动功能、膀胱功能和排便功能。

经过近4个月的精心远程调控,患者下肢感觉逐渐恢复,并能在平卧位完成双下肢内旋和外展动作,甚至还可以在辅助条件下稳稳地站起来。

沈丘县人民医院 完成县域首例双腔 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术

本报讯(记者侯少飞 通讯员李婷婷)日前,沈丘县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医疗团队成功完成县域首例双腔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术。

患者韩女士,现年74岁,有心律失常病史,平时于当地乡镇卫生院治疗,效果较差。9月29日,患者以阵发性心内不适伴一过性晕厥5小时入住沈丘县人民医院。动态心电图检查结果显示:病态窦房结综合征(慢快综合征)。多学科专家会诊后,建议植入双腔起搏器。

在协作医院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教授王明蛟的指导下,沈丘县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医疗团队顺利为患者实施了双腔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术。手术历时1小时。术中,患者生命体征平稳。术后复查心电图,患者心率维持在60次/分以上,头晕、乏力症状明显缓解。7天后,患者康复出院。

据悉,双腔心脏起搏器的主要功能是保持心脏正常跳动,当心脏停止跳动或心跳过慢时,帮助心脏恢复正常。双腔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适应人群为双腔起搏器、间歇性心脏骤停者、心脏增大者等。

医疗和疾控机构 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

(节选)

第4部分 制冷及空调系统安全管理指南

6.1.3 各类型空调系统运行管理技术措施

办公建筑大厅、报告厅、会议室等区域采用定(整体可变)风量空调系统的,建议按以下要求运行:

a) 空调系统全新风运行,单风系统关闭回风阀、双风系统关闭混风阀,保持新风阀和排风阀全开,风机设置变频装置的可根据人员数量调整运行频率,保证人均新风量不低于30m³/h(立方米/小时);

b) 传染病流行期适当降低室内舒适需求,特殊情况应该开启新风运行,应保持较大新风比运行,

并加强对回风过滤器的清洗和更换,建议更换高效低阻空气过滤器或增设通风净化装置等必要的净化消毒设施。

c) 严寒和寒冷地区,冬季开启新风系统或全新风工况运行之前,应确保机组的防冻保护功能安全可靠。

6.1.4 全新风+排风系统(隔离负压区域)

6.1.4.1 用在发热门诊,采用全新风机组控制室内温湿度,排风机组实现室内负压及通风换气,并防止交叉感染;

6.1.4.2 传染病流行期运行措施:

a) 新风机组及排风机组采用24h(小时)的全新风运行模式;

b) 压差每周检测一次应≥5Pa(帕);

c) 新风机组过滤器每周更换一次,机组内壁、表冷器、风机、凝结水盘、加湿器、过滤器等易聚集灰尘和滋生细菌的部件等,应每周进行清洗消毒并记录;

d) 排风机组过滤器每月更换一次,更换时要做好个人防护,密闭收纳喷洒消毒液按医疗垃圾处理并记录;

e) 空调机组、排风机组每天进行巡查确保机组正常工作;

f) 如停机维保需与科室沟通确认后,方可停机维保消毒。

6.1.5 运行

6.1.5.1 对突发事件中的高危区域,空调通风系统应独立运行或停止运行。

6.1.5.2 突发事件中人员疏散区应选择建筑物上风方向的安全距离处。

6.1.5.3 对突发事件中的安全区和其他未污染区域,应全新风运行,应防止其他污染区域回风污染。

6.1.5.4 对来源于室内固定污染源释放的污染物,可采取局部排风措施,在靠近污染源处收集和排除污染物。

6.1.5.5 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应采用清洁的室外新风来稀释。

6.1.5.6 当房间中或者与人员活动无关的空调通风系统中有污染物产生时,应在房间使用之前将污染物排除,或提前通风,应保证房间开始使用时室内空气已经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6.1.5.7 突发事件期间,应重点防止新风口和空调机房受到非法入侵,必要情况下应关闭新风和排风阀门。

6.1.5.8 在传染病流行期内,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空调机房及其周围环境应保持清洁,新风与排风不应短路,不得污染新风。

6.1.5.9 在传染病流行期内,空调机房内空气处理设备的排风排风口应采用风管与新风竖井或新风百叶窗相连接,不得间接从机房内、楼道内和吊顶内吸取新风。

非传染病流行期内全空气系统空调可从节能角度考虑采用混合风运行(回风+新风)。

6.1.5.10 在传染病流行期内,空调通风系统宜全新风运行。在每天冷热源设备启用前或关停后宜让新风机和排风机多运行1次或2次,进行换气。

6.1.5.11 在传染病流行期内,应按卫生防疫要求,对空调通风系统中的空气处理设备清洗消毒或更换工作。过滤器、表面式冷却器、加热器、加湿器、凝结水盘等易集聚灰尘和滋生细菌的部件应定期消毒或更换。

6.1.5.12 空调通风系统的消毒时间应安排在无人使用的时段,消毒后应及时冲洗与通风,消除消毒溶液残留物对人体与设备的有害影响。

6.1.5.13 从事空调通风系统消毒的人员应经过培训,并使用合格的消毒产品和采用正确的消毒方法。

(内容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提供)

《行政处罚催告书》送达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珂卡姿美容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3MA9LTP6P1T;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南三环连云路橄榄城都市广场商业中心B-103号;经营者:李秀芹;性别:女;民族:汉;年龄:42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1232819810710342X;联系电话:17703850789;职务:经营者;住址:郑州市中原区金水西路126号院2号楼3104室;邮编:450000)

经查实,你单位自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14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南三环连云路橄榄城都市广场商业中心B-103号擅自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壹仟陆佰圆整(1600元)。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的规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郑二卫医罚〔2023〕033号),决定给予你单位:1.没收违法所得壹仟陆佰圆整(1600元);2.没收EZ(品牌名称)水光机1台、无标识水光机1台、无标识脱毛机1台;3.罚款人民币陆万圆整(6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截至公告之日,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3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郑二卫医罚〔2023〕033号)相关处罚。

本次《行政处罚催告书》(郑二卫医催〔2024〕002号),由于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和邮寄送达,现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催告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催告书》。逾期视为送达,届时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

